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严由亮先生、郑奇先生、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原化工部黎明化工研究院聚氨酯部主任、国家 RIM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院科技部主任、院副总工程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秘书长；国家生态环境部 ODS 淘汰专家；上海市经信委专项资金专家库专家；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专家；现任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奥斯佳新材料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担任上海凯众、上海永利、长华化学、山东一诺威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华江科技独立董事。

严由亮，男，199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江西赣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方向)，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现兼任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委员。

郑奇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党代表，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等多项资质。2012 年至 2017 年在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7年至2022年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和副总裁；2022年至2025年任杭州安丰私募基金副总裁兼投资部总经理；历任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起入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财通证券江山县河东路营业部员工；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国信证券北京营销中心区域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中投证券北京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天，任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严由亮先生、郑奇先生、李强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杰	4	4	0	0	否	3
严由亮	4	4	0	0	否	3
郑奇	4	4	0	0	否	3
李强	4	4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严由亮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奇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杰先生、李强先生均按规定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

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严由亮先生、郑奇先生、李强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设立华江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天津华江公司新增年产 6600 吨轻质 GMT 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新	同意

月 4 日	第五次会议	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

2026 年 4 月 24 日